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47/12-13(03)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2年12月17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選舉管理委員會 2012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

目的

本文件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以往就2012年立法會選舉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2012年立法會選舉已於2012年9月9日舉行，以選出第五屆立法會的70名議員。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下稱"《選管會條例》")的其中一項規定，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須在選舉結束後的3個月內，就與該項選舉有關而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具有職能的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

事務委員會的相關討論

3. 事務委員會曾在不同會議上討論與2012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實務安排。下文各段綜述事務委員會所提出的部分主要關注事項。

2012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的分界

4. 在2011年7月18日的會議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2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的臨時建議。委員察悉，當局建議沿用現有5個地方選區的分界及名稱，並按照每個地方選區截至

2012年6月30日為止的人口預測，把35個議席分配予該5個選區。部分委員關注到，新界東和新界西兩個地方選區的人口均非常龐大，且地域覆蓋範圍廣闊，令這些選區的競選活動難以進行。部分委員亦關注到，在設有眾多議席的地方選區內，候選人只要獲得約25 000票或選票總數約3%，便可取得議席。他們建議政府當局理順地方選區的劃界情況(例如把新界西地方選區一分為二；將新界東地方選區和新界西地方選區合併，然後再分拆為3個地方選區；把離島區從新界西地方選區併入香港島地方選區)，以期減低地方選區之間的人口差距，以及解決對地方選區議席分配不均的關注。

5. 政府當局解釋，按照臨時建議，各地方選區的人口偏離幅度均在 $\pm 15\%$ 的許可限度之內。政府當局認為應將地方選區數目維持在5個，因為市民大眾已經習慣現有選舉安排，而有關安排對有意參選的候選人多年來在其所屬選區內建立密切聯繫和網絡的工作有幫助。如採納任何新建議(例如把5個地方選區併為4個或增至6個)，選民會難以適應新的安排。然而，政府當局歡迎日後就2016年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數目及地方選區的分界提出的建議。

財政資助及選舉開支

財政資助

6. 就2008年立法會選舉而言，每張候選人名單／每名候選人可獲發放的財政資助額為該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所得有效選票總數乘以11元，或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的50%，以較低者為準。部分委員認為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財政資助額應由每票11元增加至最少20元，而資助額上限應由申報選舉開支的50%調整至70%至80%。

7. 經考慮委員表達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優化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財政資助計劃。按《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的規定，合資格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財政資助額已修訂為下述金額最低者：(i)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可獲取有效選票乘以每票12元的款額；(ii)有關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限額的50%；或(iii)該名候選人或該份候選人名單申報的選舉開支金額。據政府當局表示，新的計算公式能反映候選人名單／候選人從市民所得的支持程度，亦讓候選人有更多空間爭取財政資助，因此屬公平的做法。

選舉開支

8.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建議將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定於600萬元，實屬過高。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將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限額定於較高水平，或取消任何上限，從而鼓勵來自商界及專業界別的獨立候選人，即使沒有政黨的人力支援，也可參與該項選舉。部分委員認為，雖然較高的選舉開支限額會對經濟環境不富裕的候選人不利，但若把選舉開支限額定於低水平，將會對候選人的競選活動構成限制。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所建議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屬恰當。

9. 政府當局表示，600萬元為最高限額，候選人的開支可少於此數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限額不應定於高水平，令不論來自大小政黨的候選人及獨立候選人都可參與這項選舉。此外，有關選舉開支可由同一名單上的5名候選人分擔，而獨立候選人亦可與其他黨派合組一張名單參選，以分攤開支。《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訂明，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中，可由任何一份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等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為600萬元。至於2012年地方選區及其他功能界別的選舉，當局並沒有調整有關的選舉開支限額。

選舉申報書

10. 委員一直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是否可以透過行政方法，處理指稱涉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技術性和輕微違規事項的選舉投訴。委員關注到，負責查核候選人選舉申報書的選舉事務處，會將任何可能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規定的事項(不論有關事項如何輕微)轉介廉政公署(下稱"廉署")進行調查。由於廉署調查有關個案，涉及的候選人須面對相當不明確的情況，部分候選人更須支付相當大筆的法律費用，向原訟法庭申請寬免令。在制定《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以便就處理有輕微錯誤或遺漏的選舉申報書實施特定安排。《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11年7月6日獲立法會通過。

11. 然而，政府當局強調，儘管實施輕微錯漏特定安排，如廉署收到投訴或情報，顯示候選人可能作出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0條有關行為足以構成舞弊行為)，廉署會對有關個案作出調查。在這情況下，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即使已根據

輕微特定安排對選舉申報書作出修正，此舉也不會令他們獲得豁免，無須接受調查或無須於其後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遭受檢控。

選舉宣傳材料及競選活動

選舉廣告

12. 在寄發選舉廣告及相關材料方面，部分委員贊成鼓勵候選人以電子方式寄發選舉廣告，以保護環境。他們認為，為減少地址標籤的耗用量，選舉事務處應讓候選人自行選擇以個人還是住戶為單位，向其提供用以寄發選舉廣告的選民地址標籤。

13. 據選舉事務處所述，既定的做法是向每位候選人提供區內選民的一套地址標籤。根據現時的安排，地址標籤是以個人名義印出。為方便擬以住戶為單位寄出選舉廣告的候選人，同一地址標籤如載有兩個或以上的選民，便會印上"H"字，而候選人可以只寄出一個郵件至載有"H"字的地址。為免影響個別選民接收選舉廣告的權利，選舉事務處會繼續按現行做法，以個人為單位向候選人提供地址標籤。委員察悉，依選管會之見，若要真正解決問題，應鼓勵選民提供電郵地址，以及鼓勵候選人以電子方式寄發選舉廣告，而選舉事務處已循不同途徑收集選民的電郵地址。為確保資料準確，選舉事務處亦會在宣傳活動中提醒選民更新其電郵地址。

14. 部分委員認為，由於預期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需要接觸全港所有登記選民，因此當局應容許他們透過電子傳媒介紹其政綱。這些委員指出，經電子傳媒發放選舉廣告的做法，在海外國家非常普遍，並建議當局放寬目前在電視和電台進行競選活動的限制。然而，政府當局始終認為，應在選舉活動中禁止經電子傳媒發放選舉廣告，以確保所有候選人能公平競選。

15. 部分委員認為，要候選人向選舉事務處提交選舉廣告、授權書、選舉申報書等的印文本，以符合選管會根據各項選舉程序／規例制訂的法定聲明規定，實在非常不方便。為利便候選人，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接納以電子方式送達的選舉材料，以及發展一個資訊科技系統，處理以電子方式送達的所有種類的選舉材料。對於候選人須在選舉結果公布後保留其選舉網站12個月，部分委員亦表示關注，認為候選人在遵從這項擬議規定時會有實際困難。委員建議設立一個由選舉事務處負責的中央網站，供候選人提交電子選舉廣告。

16.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提交了《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其中一項規定，是候選人可在選舉廣告發布後的一個工作天內，把有關選舉廣告的詳細資料(即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發布選舉廣告的公開平台的超連結等等)，張貼在一個由選舉事務處負責的公開平台(稱為"中央平台")或由候選人本人或獲其授權的人負責的公開平台(稱為"候選人平台")，供公眾查閱。

聯合宣傳信件

17. 按照以往的安排，區議會、立法會和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有權免付郵資向其獲提名的選區／界別或選委會界別分組內的每名選民／投票人寄出一封信件。然而，信件必須是關乎有關的選舉，並必須符合相關選管會規例所訂的規定及限制。部分委員曾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採納先前由部分立法會議員提出的下述建議：容許不同選區或界別的候選人名單／候選人在同一封免付郵資寄出的宣傳信件中印上其參選資料。他們強調，此舉能讓政黨為其參加同一次選舉的候選人名單／候選人加強宣傳，同時亦可節省紙張。委員亦詢問，有關安排會否適用於製作選舉的橫額、海報及街板。

18. 根據《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不同選區／界別的候選人名單，以及擁有多個議席的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或選委會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向同一名選民／投票人寄出宣傳信件。有關安排只適用於地方選區的一張候選人名單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一張候選人名單；有3個議席的勞工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以及在同一個擁有多個議席(由16席至60席不等)的選委會界別分組參選的候選人。選舉事務處承諾，為即將舉行的各項選舉制訂選舉指引時，會檢討有關製作橫額、海報及街板的安排。

支持同意書

19. 部分委員關注到，如要候選人事先取得在互聯網社交網站及通訊網站上自發表示支持的人士的書面同意，會有實際困難。委員察悉，《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已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條，以訂明如一名候選人或一名人士沒有要求或指示將某些支持者的支持納入其選舉廣告中，亦沒有授權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則該名候選人或人士無須事先取得該等支持者的書面同意。如某候選人或某人發表或繼續發表包含上述支持的選舉廣告，而沒有修改該項支持的內容或描述，則該名候選人或人士無須事先取得在有關選舉廣告中作出支持的支持者

的書面同意。委員察悉，候選人須確定他沒有要求或指示將任何人士或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其選舉廣告中，亦沒有授權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候選人無須確定該等出於自願而在其選舉廣告中表達支持的人士的身份。

20. 委員可參閱《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2)1897/11-12號文件)，以瞭解就放寬關於提交選舉廣告聲明書及文本的規定的討論詳情。

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

21. 部分委員關注到，一些私人樓宇的管理機構(即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管理公司等)在處理競選活動時，沒有遵守"公平和平等對待"在同一選區／界別競逐的所有候選人／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的原則。政府當局表示，如選管會接獲投訴，指有樓宇管理機構曾不公平或不平等地對待候選人，而選管會確信投訴理由充分，可發表公開聲明提出譴責或嚴厲譴責，包括公布獲優待及受虧待的候選人姓名／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部分委員建議，當局應公開向樓宇管理機構發出的譴責或嚴厲譴責，以收阻嚇作用。

選民登記

22. 鑒於傳媒廣泛報道，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中，有大量投票通知卡無法派遞，且出現涉嫌種票的個案，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選民登記制度，確保選民登記冊準確無誤，並在2012年9月的立法會選舉之前，挽回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因應事務委員會的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已就選民登記制度進行檢討，而選舉事務處已自2012年1月起推行多項登記制度優化措施。《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報告》進一步載列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公眾諮詢結果，以及政府當局對擬議措施的最終立場(立法會CB(2)1722/11-12(01)號文件)。委員察悉，為改善現行的選民登記制度，選舉事務處已自2012年1月起推行多項即時措施，例如強化查核、加強宣傳、額外查核已拆卸及即將拆卸的建築物的名單，以及加強核對資料的工作。

"通常居於香港"的涵義及詮釋

23. 部分委員注意到，與"通常居於香港"的涵義相關的事宜，並沒有列入《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文件》，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在原則上澄清，已退休並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選民，或在香港沒有住址但仍與香港保持密切聯繫的選民，是否符合選

民資格。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探討這些人士是否仍可享有投票權，而如果他們仍可享有投票權，則他們可如何合法地行使其投票權。

24.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2(6)條，任何人暫時不在香港，並不表示該人已不再通常居於香港，在斷定該人是否已不再通常居於香港時，須考慮該人的個人情況及他不在香港的情況。根據"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相關因素包括該人離港時間長短、離港理由，以及他在香港所保持的聯繫等。每宗個案須按本身的情況考慮，而政府當局會詳細研究此事項。

選舉實務安排

前往投票站

25. 部分委員注意到，只有90%的投票站是無障礙投票站，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加緊物色其他合適的場地。政府當局表示會在場地加設斜道，以方便進出。選民如因殘疾而難以到達投票站，可向選舉事務處申請重新編配往這些選民可到達的特別投票站。如情況許可，選舉事務處會與香港復康會作出安排，為這些選民提供復康巴士服務。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最少有90%的場地屬無障礙，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另覓其他地點。

投票時間

26. 部分委員認為，在以往的選舉中，15小時的投票時間(上午7時30分至晚上10時30分)太長，會使公務員不願意在投票日到投票站工作。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縮短投票時間，以利便點票安排，並節省人力資源。然而，部分委員認為，市民或會接受對投票時間作出輕微調整。

27. 政府當局表示，以往曾有縮短投票時間的建議，但未被廣泛接受，原因是這做法會減低部分選民的投票意欲，因為他們較喜歡在晚飯後投票。由於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選票數目將會大幅增加，選舉事務處會因應過往經驗，檢討點票所需的時間及投票時間。

人員訓練與人手安排

28.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投票站和點票站人員的薪酬、工作時數及工作環境。他們留意到，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中，有投票站／點票站人員對點票程序不夠熟悉，並認為當局應就有關程序為投票站／點票站人員提供足夠訓練，以防止同類事件再

次發生。部分委員建議，不應把在某一區內工作的公務員調派至同一區，以避免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29. 政府當局表示，投票站人員的薪酬是以固定金額作為計算基礎，由早上7時30分投票開始起，至翌晨1時30分為止，超時工作則會以時薪計算。投票站人員的工作量會視乎個別投票站的實際情況而定。當局會為投票站人員提供培訓及經驗分享會，令他們熟習投票和點票程序，以提升工作效率。為免出現利益衝突，若有關公務員本身的工作涉及地區敏感職務，選舉事務處不會把他們派往其工作地區的投票站擔任投票站主任的工作。

點票安排

30. 部分委員認為，在過去的選舉中，點票所用的時間過長。他們強調有需要加快點票過程，因為2012年立法會選舉新增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很多選民將會投下兩票，點票過程必然延長。部分委員亦不滿選舉事務處選擇位於赤鱸角的亞洲博覽館，作為中央點票站的場地，因為該處地點偏遠。政府當局承諾會找出可予改善之處，以加快點票過程。當局又解釋，就2012年立法會選舉而言，用作中央點票站的場地應該具有足夠的空間，以供點算選票及容納其他配套設施，而亞洲博覽館是符合上述要求的唯一選擇。

在選舉日進行的競選活動

31.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選舉期間出現的暴力事件，並促請政府當局為警務人員提供特別訓練，處理與選舉有關的糾紛。部分委員認為，鑒於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範圍頗大，在投票日當天進行的拉票活動已變得毫無意義。政府當局表示，警方設有專責隊伍，負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紛爭，而警方在執法時會採取貫徹一致和不偏不倚的做法，並會為在投票站執勤的前線人員提供指引。政府當局解釋，選舉主任會在每個投票站外劃定地方，作為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讓選民進入投票站時免受拉扯。按情況需要，選舉事務處會檢討禁止拉票區的範圍，並與選舉主任商討此事。

票站調查

32. 部分委員重申他們一直以來對下述安排感到關注：候選人、其政黨或助選團可在投票結束前使用由進行調查的人士或機構提供的資料策劃競選活動，這對其他候選人不公平。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收緊對票站調查的規管，以確保選舉公平。政府當局

表示，選管會已呼籲傳媒及有關機構不要在投票結束前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或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以免影響選民所作的選擇。獲准進行票站調查前，有關人士或機構須簽署一份承諾書，答允遵守承諾書上就進行票站調查所載的條款和指引。選管會可發出公開聲明作出譴責或嚴厲譴責，並公布違反承諾書／指引內所載條款的人士或機構的姓名或名稱。政府當局尊重學術及言論自由，因此無意規管票站調查結果的用途。

選舉呈請機制

33. 終審法院於2010年12月13日裁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7(3)條中的最終決定條文，與《基本法》第八十二條所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權屬於終審法院的規定不符，因此該條文屬違憲及無效。其後事務委員會就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建議進行討論：引入越級上訴機制，容許對原訟法庭就根據《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第547章)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提交的選舉呈請所作裁決感到不滿的一方，若取得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的上訴許可，可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部分委員支持從速解決選舉呈請，但部分其他委員則對下述事項表示關注：所招致的訟費、有關的越級上訴程序對終審法院個案量造成的影響，以及採取一般上訴程序的權利。

34.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就立法會、區議會及村代表選舉所作的選舉呈請引入越級上訴機制，在審議該條例草案期間，相關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問及擬議越級上訴機制所涉的財政開支。據政府當局表示，上訴所涉開支因案件性質、審理期長短及複雜程度而定，並會因而影響所須投放的司法及其他資源，因此，若要就有關費用作一般性的表述，並不可行。委員亦詢問，可否把擬議的7個工作日上訴期限延長至14個工作日。據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的7個工作日上訴期限有助從速解決爭議，而且把受選舉呈請質疑的個別人士所面對的不明朗時間盡量縮短，以及紓減有關選民對其代表感到不肯定的感覺，同樣至為重要。《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於2011年7月6日獲制定。

相關議案／質詢及文件

35. 在2011年12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甘乃威議員就"改善選民登記制度，重建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動議一項議案。經黃宜弘議員修正的該項議案，已獲立法會通過。獲通過的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I**。

36. 陳偉業議員曾先後在2012年10月17日及10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下述個案分別提出兩項口頭質詢：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選民疑遭人使用其身份在選舉日投票；以及選民遭撤銷選民登記。陳議員提出的質詢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所作的回覆載於**附錄II**。至於自第一屆立法會以來，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的其他相關質詢，以及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的相關文件，載於**附錄III**。

新近發展情況

37. 在2012年10月16日及11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對多項與2012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事宜表示關注，例如就已舉報的種票個案作出調查的進展；選舉事務處為競選目的而製作的唯讀光碟所載的選民紀錄是否準確；以及在2012年的立法會選舉中，有20多萬名已登記選民的姓名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上遭剔除。委員認為有需要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這些事宜。

38. 事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12月17日的下次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選管會2012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2月13日

2011年12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
甘乃威議員就
“改善選民登記制度，重建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
動議的議案

經黃宜弘議員修正的議案

最近有傳媒披露，於今年11月6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後發現不少懷疑種票個案；此外，在以往每次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之後，當局皆接獲數萬份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就此，本會認為當局應進一步優化選民登記制度下的核實機制，以防止不法份子以虛假地址登記為選民，破壞選舉制度，令選民失去信心；另一方面，選舉權為十分重要的權利，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六條，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就此，本會促請當局全力調查懷疑種票個案，檢控不法份子，並全面檢討選民登記制度，在維護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選舉權的同時，確保在明年9月立法會選舉舉行前堵塞漏洞，重建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

附錄 II

新聞公報

簡體版 | English | 寄給朋友 | 政府新聞網

附件

立法會九題：選民疑遭人使用其身份投票

■ 附件

以下為今日（十月十七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陳偉業議員的提問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的書面答覆：

問題：

有不少市民在二〇一二年九月九日立法會選舉日向本人反映，他們前往投票站投票時，票站職員核實其選民身份後表示，較早前已有人以他們的身份投票，但該等市民當日較早前未曾進入投票站投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在二〇一二年九月九日當日接獲選民懷疑遭人使用其身份投票的個案數目為何，以及各投票站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二）出現上述第（一）項問題的原因為何；及

（三）當局會否採取措施，防止再出現上述問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就問題的三個部分，當局的回覆如下：

（一）及（二）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規例》）第53條，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站主任須在向前往投票選民發出選票前，在有關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內，於該選民的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上加劃一條橫線，以表示該選民已領取有關選票。另外，根據《規例》第60條，如有人自稱為某選民而申領選票，但之前已有人以該選民身份獲發選票，即該選民在選民登記冊上的姓名和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已給劃去，投票站主任可向該名人士發出一張正面批註「重複」及「TENDERED」字樣的選票。這類選票在點票時不會視為有效。就選民到達發票櫃檯領取選票時發現他在選民登記冊上的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已給劃去的個案，投票站主任須按上述《規例》處理。一般來說，由於能夠掌握的資料有限，個案發生的原因難以確認。事發原因可能是之前有另一人冒認有關選民獲發選票，又或者是該選民刻意試圖再次要求獲發選票，亦可能是因為發票櫃檯的投票站工作人員不小心錯誤劃去登記冊上的記項而引致的。

在二〇一二年九月九日舉行的立法會選舉，在點算地方選區選票的過程中，共發現一百三十五張在正面批註「重複」及「TENDERED」字樣的選票。至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及傳統功能界別，則分別發現有九十五張及五張在正面批註「重複」及「TENDERED」字樣的選票。

至於投訴方面，選舉管理委員會到目前為止共收到七十宗投訴（每宗投訴涉及一名選民，共涉及七十名選民），投訴人聲稱於投票站申領選票時被告知之前已有人以其身份獲發選票。各投票站的個案數目詳列於附件。選舉管理委員會現正就個案進行調查，如發現有可疑之處，會轉介有關執法機關跟進。另一方面，警方收到三十一宗有關懷疑有人冒認選民獲發選票的個案（涉及三十四名選民），當中二十六宗正轉交廉政公署跟進（涉及二十八名選民）。廉政公署則共收到二十七宗有關個案（涉及二十

九名選民，當中包括警方轉交廉政公署的二十六宗個案）。由於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投訴的人可能同時向警方或廉政公署作出舉報，選舉管理委員會收到的投訴可能與警方或廉政公署的個案有所重複。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15 條，任何人用另一人的姓名申領選票；或在選舉中投票後再用本身的姓名在同一選舉中申領選票，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七年。

（三）選舉事務處在立法會選舉前都會透過培訓要求發票櫃檯工作人員在核實選民身份後，要按《規例》小心劃去該選民在選民登記冊上的姓名和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選舉事務處亦有要求發票櫃檯工作人員在劃去選民登記冊上有關記項時，須由另一名工作人員核對，以免誤將上一行或下一行的記項劃去。因應有關投訴，選舉事務處會繼續加強培訓，以確保在未來的選舉中，發票櫃檯工作人員正確依法執行有關工作。

完

2012年10月17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6時24分

 列印此頁

[新聞資料庫](#) | [昨天新聞](#)

附件

投票站編號	投票站名稱	個案數目
A0102	香港公園體育館	1
A0901	聖雅各福群會寶翠園幼稚園幼兒中心	1
A1302	聖公會聖馬太小學	1
B0801	黃泥涌體育館	2
B1001	灣仔郵政局	1
C0401	中華基督教會基灣小學 (愛蝶灣)	2
C0501	筲箕灣郵政局	1
C0901	福建中學 (小西灣)	1
C1101	培僑小學	1
C1401	鰂魚涌體育館	1
C1801	皇仁書院	1
C2301	啟基學校 (港島)	2
C2902	東熹苑逸熹閣 B 座地下	1
D1001	明德學院	1
E0701	保良局陳守仁小學	2
E1301	聖公會基榮小學	1
E1701	嘉諾撒聖瑪利學校	1
F0201	福榮街官立小學	1
F0601	北河街體育館	1
F1701	長沙灣社區中心	1
G0502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何文田青少年綜合發展中心	1
G0601	余振強紀念中學	1
G1601	葛量洪校友會黃埔學校	1
G1701	馬頭涌官立小學(紅磡灣)	1
G1901	紅磡市政大廈體育館	1
G2101	聖公會聖三一堂中學	1
H1202	潔心林炳炎中學	1
H2101	保良局百周年學校	1
H2401	佛教孔仙洲紀念中學	1
J0501	聖公會聖約翰小學	1
J0701	振華道體育館	1
J1701	藍田(東區)社區會堂	1
J2301	天主教普照中學	1
J2701	觀塘瑪利諾書院	1
J3501	樂華社區中心	1

投票站編號	投票站名稱	個案數目
K0101	雅麗珊社區中心	1
K1102	澳仙納幼稚園舊址	2
L1701	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	1
L1802	蝴蝶灣社區中心	1
L2701	聖公會蒙恩小學	1
M0301	朗屏社區會堂	1
M1401	東華三院姚達之紀念小學	1
M1701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科技創意小學	1
N0401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蓮社學校	1
N1001	保榮路體育館	1
N1101	彩園會堂	3
N1602	聯和墟社區會堂	1
P1401	神召會康樂中學	1
P1501	林村公立黃福鑾紀念學校	1
Q0401	港澳信義會小學	1
Q2402	啓思中學	1
R0401	浸信會呂明才小學	3
R0601	慈航學校	1
R1601	隆亨社區中心	1
R2001	保良局蕭漢森小學	1
R2801	吳氏宗親總會泰伯紀念學校	1
S0401	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	1
S1401	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	1
S2001	聖公會青衣邨何澤芸小學	1
S2901	中華傳道會呂明才小學	1
T0601	聖公會偉倫小學	1
總數		70

新聞公報

簡體版 | English | 寄給朋友 | 政府新聞網

立法會十七題：維持選民登記資料準確性

以下為今日（十月三十一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陳偉業議員的提問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的書面答覆：

問題：

多月來有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他們在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登記）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撤銷，而在過去多個月內他們亦從未接獲選舉事務處要求他們核實選民資料的信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十二個月，當局接獲選民投訴他們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撤銷登記的個案數目為何；

（二）在第（一）項的個案中，有關選民被撤銷登記的原因為何；有否調查撤銷登記的過程是否涉及政府部門的疏忽或行政錯誤；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當局會否改善現時的政策及安排，以免選民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撤銷登記；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就議員的各項提問，現綜合回覆如下：

為回應公眾及立法會議員有關二〇一一年區議會選舉懷疑虛假選民登記住址的關注，當局在二〇一一年年底檢討現行選民登記制度及建議一系列的優化措施。其後選舉事務處於本年一月起推行一系列的查核措施，並擴闊查核範圍，以提高選民登記冊資料的真確性。這些措施包括加強隨機抽樣查核、查核同一個登記住址有超過若干不同姓氏或選民人數的個案、與房屋署及房屋協會就住戶記錄進行資料核對、跟進退回選舉事務處的選舉信件，以及跟進二〇一一年區議會選舉涉及懷疑虛假住址的投訴個案等。上述措施在實施前均有向立法會作出通報，並得到不少立法會議員的支持。

據《立法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42章）第24（2）條，凡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的人，不再居於該登記冊內在該人的姓名相對之處所記錄的住址，而選舉登記主任並不知道該人在香港的新的主要住址（如有的話），則該人無權憑藉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而在任何其後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上述條例第28（2）條亦列明，選舉登記主任如有合理理由而信納最後向該主任呈報的住址，不再是該選民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可從地方選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將其姓名略去。

如經執行或跟進上述查核措施，選舉事務處獲得的資料顯示，有理由懷疑部分選民的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選舉事務處會根據相關選舉管理委員會規例，在編製二〇一二年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就這些懷疑個案作出合適的書面查訊，並以掛號郵遞方式直接送交查訊的對象。

據此，選舉事務處在本年四月三十日前分批向相關約二十九萬六千名

選民發出查訊信件。截至五月底，選舉事務處就發出的查訊信件接獲約四萬一千名選民的回覆，另外有約二萬五千名選民向選舉事務處要求更新住址資料，但餘下受查訊約二十三萬名選民則沒有在法定限期前回覆選舉事務處以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對於沒有回覆查訊的個案，處方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選民的登記住址已不是其唯一或主要住址。故此，選舉事務處根據有關規例，將這些選民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載入根據法例於本年六月十五日公布的遭剔除者名單內。

為了呼籲選民及時更新住址，選舉事務處在本年五月和六月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宣傳，包括發放新聞稿、於電台播放宣傳聲帶、在報章刊登廣告、張貼宣傳海報、透過電視台播放宣傳短片，及於港鐵車箱電子顯示板及政府網頁發放資訊等，並特別提醒公眾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的安排，多方呼籲已登記選民若其住址或其他登記資料需要更改，必須在六月二十九日的限期或之前通知選舉事務處。同時，選舉事務處根據相關規例，於六月十五日刊登公告，向公眾告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可在六月十五日至六月二十九日期間，在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及各民政事務處供公眾查閱。不滿被列入遭剔除者名單內的人士，可在六月二十九日前向選舉登記主任遞交申索通知書，提出他有權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申索。按相關規例提出的申索會轉介予審裁官考慮並作出裁決，在獲得審裁官的批准後，有關人士的姓名才會被納入二〇一二年七月公布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這安排亦經各大報章及媒體以新聞形式報道。

除以上向全港市民作出的宣傳和公告外，選舉事務處於本年六月十四日特別再次向該二十三萬名被納入遭剔除者名單的人士發出提示信，提醒他們必須在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遞交申索通知書或更新／確認登記住址。其中約有一萬三千名被納入遭剔除者名單的選民在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提出申索或更新／確認登記住址，在取得審裁官的批准後，他們的姓名和住址已被納入和載列在二〇一二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由於選舉事務處於法定限期前，始終沒有收到餘下約二十一萬七千名人士提出申索或更新／確認登記住址的書面通知，選舉事務處根據相關選舉法例，將他們的姓名及住址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刪除。

總括而言，選舉事務處向有關選民作出書面查訊以確認他們是否仍在登記住址居住，以及最終將他們的姓名從選民登記冊中刪除，都是根據相關選舉法例進行，而且除了按照法例要求作出有關公告及將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遭剔除者名單提供予公眾查閱外，選舉事務處亦透過不同渠道多次廣泛呼籲及提醒有關人士作出回應或提出申索。

為維持選民登記冊內選民登記住址的準確性，選舉事務處會在二〇一三年繼續推行查核措施，以確定記錄在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選民登記住址，仍是他們在本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除根據查核結果及按法例要求向有關選民發出查訊信件外，選舉事務處亦會繼續加強宣傳措施，提醒受查訊的選民須在法定限期前向選舉事務處更新／確認登記住址，以確保他們不會失去選民登記資格以及投票權。此外，選民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選舉事務處熱線 2 8 9 1 1 0 0 1，查詢他們的選民資格，或向選舉事務處更新登記資料。

完

2012年10月31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3時32分

 列印此頁

[新聞資料庫](#) | [昨天新聞](#)

選舉管理委員會
2012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08年4月9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1至28頁(湯家驊議員提出的 口頭質詢)
	2008年6月18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74至75頁(單仲偕議員提出的 書面質詢)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0年7月19日 (議程項目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0年10月30日 (議程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1年1月17日 (議程項目III及IV)	議程 會議紀要
內務委員會	2011年2月18日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1年3月18日 (議程項目III及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1年4月18日 (議程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內務委員會	2011年6月24日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1年7月18日 (議程項目II、III及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1年11月21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1年11月30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56至59頁(何俊仁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2011年12月14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84至92頁(何俊仁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09至112頁(余若薇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1年12月19日 (議程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2年2月17日 (議程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2年3月19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2年4月16日 (議程項目III及IV)	議程 會議紀要
內務委員會	2012年4月20日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2年5月21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2年5月30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9至71頁(黃國健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2012年6月6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7至26頁(湯家驊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57至59頁(梁家傑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內務委員會	2012年6月24日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的9項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2012年10月17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76至80頁(陳偉業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2012年10月31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84至86頁(陳偉業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2月13日